|  |  |
| --- | --- |
| 建设单位 | 珠海旭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珠海旭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楼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 项目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安基东路536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张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项目投资200万元，将研发楼1F喷涂房改造为水性涂料车间，其中包含两条水性涂料生产线，主要生产无机硅陶瓷涂料，年产270吨无机硅陶瓷涂料，供配电、给排水、供气、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文明 | 调查时间 | 2021.12.09 | 陪同人 | 张先生 |
| 检测人员 | 钟智润、董颖林、陈烁珍 | 检测时间 | 2021.12.16~18 | 陪同人 | 张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二氧化钛粉尘、甲醇、噪声。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加强化学品的选购管理，完善化学品的准入管理，尽量选用低毒、无毒的化学原料，不购买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的化学原料。2）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3）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4）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置的内容；2）完善防尘毒设施的评价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